



中國環投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0

2013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12	董事履歷
13-23	董事會報告
24-40	企業管治報告
4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43	損益表
44	全面收益表
45-46	財務狀況表
47	權益變動表
48-50	現金流量表
	公司：
51	財務狀況表
52-169	財務報表附註
170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張傳軍

張宁(財務總監)

肖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

公司秘書

李智聰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i/index.htm>

股份代號

260

主席報告書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經歷重重挑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錄得營業額港幣1,282,800,000元及毛利港幣267,800,000元，較去年分別增長8.9%及16.9%。各個分部的經營表現好壞參差：天然氣分部繼續增長，而二極發光體（「LED」）分部則出現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000,000元）。

天然氣分部錄得銷售額為港幣1,241,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1.6%。於二零一三年，天然氣業務之分部溢利為港幣58,2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17%。壓縮天然氣（「CNG」）業務之銷售量相比二零一二年繼續上升，惟液化石油氣（「LPG」）業務之銷售量則出現輕微下跌，原因是中國東北區域數個LPG加氣站已更改為CNG加氣站。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部於二零一三年表現理想。

本集團LED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表現均遜於預期，主要原因是年內於簽署新能源管理合約（「EMC」）項目方面遇到困難。於二零一三年，LED分部的營業額為港幣38,6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19,000,000元。LED業務的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5,900,000元，主要是因為新EMC項目收入較少以及間接成本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是本集團進入LED業務的第二年，為進一步滲透中國LED EMC市場，本集團已於北京、福建、浙江、江蘇、廣東及吉林等省份建立LED附屬公司。成立地區附屬公司是地方政府在EMC招標流程中所鼓勵，因為地方政府更傾向於和擁有當地運營網絡的公司合作。然而，附屬公司數量增加亦導致間接成本上升，影響分部溢利，因為本集團並不能立即獲得規模較大的新EMC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簽署的EMC項目多於上半年，令人感到鼓舞。於二零一三年底，此等新簽署項目大部分仍處於安裝階段，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節能收入。

儘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仍然是本集團LED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但由於中國宏觀環境惡化以及中國稅務部門對於售後回租業務的稅務處理未有明確規定，導致資雨泰暫時停止開展售後回租業務，該公司向外部客戶的貸款減慢增長速度。於二零一四年初，國家稅務部門已澄清全國範圍內有關售後回租業務的稅務處理規定，確認資雨泰之類的融資租賃公司可繼續開展該等租賃業務。

主席報告書

展望

儘管政府政策鼓勵天然氣發展以及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但CNG及LPG業務在整個中國仍面臨激烈競爭。為了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效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在全國範圍內加快LED項目發展，重點開發公路照明EMC市場以及室內照明EMC市場的商業用戶。經歷過去兩年的LED市場整合之後，本集團已經與數名LED供應商進行合作，不僅能夠以優惠條款購買其LED產品，亦能夠在項目發展期間使用其現有的資源及網絡，或收購其以EMC模式開展但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的已簽約項目。憑藉過去兩年在LED EMC業務獲得的經驗，本集團已在技術支持、項目發展、洽商、管理、融資及執行方面建立成熟的團隊。項目發展及風險管理將成為關注焦點。鑒於節能項目的市場需求及政府支持，本集團的LED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充滿發展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更好的資源配置方式及新的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謹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同仁、專業人員及股東於年內給予的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季貴榮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增長8.9%至港幣1,282,78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77,611,000元)。綜合收入來自營運中國內地的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汽車加氣站業務、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綜合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中國的燃氣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港幣267,8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9,209,000元),較去年上升16.9%。毛利增加主要源自燃氣銷售量持續增長,以及價格毛利潤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25,4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66,000元)。持續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年內缺少規模較大的新LED合約,導致EMC收入不足以覆蓋項目發展期間持續上升的經營開支,及(ii)財務費用有所增加,以滿足不同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

業務回顧

(1) 燃氣業務

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取得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分部貢獻。年內,本集團的CNG及LPG銷售量分別達179,086,000立方米及47,737噸,較去年分別增加1.7%及減少2.4%。LPG銷售量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東北區域數個LPG加氣站更改為CNG加氣站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燃氣業務面臨熾熱競爭,但仍尋求在競爭力較高的地區擴充其燃氣業務。在成都,現有合資公司下的兩個新CNG加氣站年內已經開始營運。在中國東北區域,所有LPG加氣站均已更改為CNG加氣站,LPG儲存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營運。在廣州,一個新LPG加氣站已經開始營運,而在山西,一個CNG加氣站在收到合理的政府補償後已經被處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2) LED業務

年內，由於缺少規模較大的新LED項目，本集團LED業務的銷售收入為港幣38,6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二年的港幣57,600,000元。分部業績錄得虧損港幣15,900,000元，主要是因為北京、福建、浙江、江蘇、廣東及吉林LED附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支出增加所致。至今為止，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LED業務開始營運以來已簽署多份EMC合約，範圍從大型公路照明EMC項目到酒店、工廠或學校的室內EMC項目。目前，本集團所管理的公路照明總數約44,000個(二零一二年：11,700個)。於二零一三年內簽署的大部分LED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安裝並開始產生節能收入。

(3) 融資租賃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分部錄得總收入為港幣8,9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港幣3,800,000元。收入減少是因為本集團缺少來自本集團以外客戶之LED租賃項目及外界租賃項目。中國售後回租項目之稅務處理不明朗，乃外界租賃項目之發展在二零一三年放緩之其中一個理由。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部虧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部溢利港幣2,300,000元)，是因為資雨泰於二零一三年間之匯兌損失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

儘管政府政策鼓勵天然氣發展以及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但CNG及LPG業務在整個中國仍面臨激烈競爭。為了維持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率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盡力採取措施維持市場份額及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效率。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初，中國國務院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以下稱為「意見」)，特別強調發展半導體照明業及合同能源管理的應用。政府將提供補貼、獎勵及利息扣減等不同形式的資助，以鼓勵對於EMC業務的社會投資，這將令本集團直接受惠，因為兩間LED附屬公司已經被成功列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共同批准的官方節能服務公司備案名單，意味著我們可以在符合相關申請條件的情況下，使用所簽署的EMC合約申請補貼基金。

在過去兩年，除了本集團LED附屬公司本身的直接項目發展之外，本集團亦與部分缺少資金繼續開展LED EMC項目的LED供應商展開合作，以加快項目發展流程並獲得有競爭力的購買價格以及更好的質量保證條款。由於二零一三年所簽署EMC合約之安裝及驗收已逐步完成，本集團相信其努力將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效。除在為本集團LED業務融資中扮演非常重要之戰略角色，資雨泰亦正與其他行業磋商多項外界融資租賃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行73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000,000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固。該所得款項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1,32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3,700,000元），當中港幣95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162,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400,000元）為撥付附屬公司於中國當地營運相關的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2%（二零一二年：35.5%），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港幣1,18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25,300,000元）的比率。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為港幣1,36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3,800,000元）。現金淨額達港幣43,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借貸淨額港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30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34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3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0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其他福利包括僱員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計劃。年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除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機制外，本集團亦為現有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並將提供學習深造作為對員工的福利或獎勵制度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良性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應付票據及所獲之若干銀行借貸抵押若干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其於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之55%股權予深圳中油潔能。是項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吉林儲運之實際股權將由約38.17%增加至55%。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上海商聚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42,200,000元。完成收購時，上海勻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並已以託管方式支付可退還按金總額港幣92,272,000元。

董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季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季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季先生持有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季先生現出任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季先生曾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姬先生持有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姬先生在國內及美國擁有22年機械、設備及產品營銷工作經驗，對環境工程亦素有研究。

臧崢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起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臧先生現任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集團」)專業高級工程師。彼於過去33年曾出任中航工業集團多個行政職位，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33年經驗。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續)

張傳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在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之工作經驗。張先生現出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亦同時出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張寧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美國匹茲堡大學之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曾在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和博耶艾倫投資管理集團工作，在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3年之工作經驗。

肖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職務，以及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職。肖先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電機工程系。肖先生擁有29年工程及管理經驗。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考官，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招標師；王先生亦為深圳市建設局資深專家、深圳市發改局稽察專家、廣東省鐵道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市施工管理專業和工程造價專業高級工程師評委、深圳造價工程師協會資深專家。王先生從事工程界超過31年，經驗豐富。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服務於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鍾強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長沙鐵道學院畢業。鍾先生為會計師，從事會計界超過23年，經驗豐富。彼現為上海駿程科貿有限公司之董事。

胡曉文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北京博升優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供職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出任數字電視產業本部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北京富士比拍賣行之財務總監，在財務策劃及管理、投資併購及融資業務等領域擁有逾12年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169頁的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和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並已載於第170頁。此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4。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3,782,539股。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於本年度內合共發行73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2,000,000元部份保留作現金資源以為本集團日後業務擴展提供資金，部份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19%，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額64%，向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26%。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張傳軍

張宁(財務總監)

肖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臧崢先生、王忠華先生和鍾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6(B)、87及88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更

除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姬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傳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生效，而訂約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董事季貴榮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凱得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本公司董事張傳軍先生亦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及凱得利(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56%股權)之董事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季貴榮	52,350,000
姬輝	32,000,000
張傳軍	40,000,000
張宁	30,000,000
	154,35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²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沒收				
董事 季貴榮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7,450,000	-	-	-	-	7,4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2,350,000	-	-	-	-	52,350,000			
姬輝	2,000,000	-	-	-	-	2,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32,000,000	-	-	-	-	32,000,000			
張傳軍	10,000,000	-	-	-	-	10,000,000	3-1-06	1-2-06至31-1-15	0.20
	30,000,000	-	-	-	-	3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40,000,000	-	-	-	-	40,000,000			
張宁	15,000,000	-	-	-	-	15,00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15,000,000	-	-	-	-	15,00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0,000,000	-	-	-	-	30,000,000			
	154,350,000	-	-	-	-	154,35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每股行使價 港幣 ²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授予	本年度行使	本年度屆滿	本年度沒收				
顧問									
合計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07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1-08至31-1-15	0.233
	57,150,000	-	-	-	-	57,150,000	23-8-07	1-7-08至31-1-15	0.233
	127,500,000	-	-	-	-	127,5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4,490,000	-	-	-	-	2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24,490,000	-	-	-	-	2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347,930,000	-	-	-	-	347,93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78,750,000	-	-	-	(3,750,000)	75,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581,030,000	-	-	-	(3,750,000)	577,280,000			

上表所呈列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倘可轉換股份 獲行使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23.53%	220,322,859	5.03%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	(a)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35.03%	220,322,859	5.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倘可轉換股份
						股份數目(根據 可換股債券 可予發行者)	獲行使本公司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鉅盈海外有限公司(「鉅盈」)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7.16%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7.16%	-	-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1.03%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擁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資料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資雨泰」）與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藍沛」，由上海瀚中航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瀚中航越」）間接擁有45%）訂立融資協議。上海瀚中航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融資協議，資雨泰同意向上海藍沛提供提取融資本金及租賃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之循環信貸，為期最多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藍沛已動用融資額人民幣13,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27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雨泰已收取利息收入港幣709,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達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達冠」）與常州常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州常飛」）訂立服務協議。常州常飛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常州常飛已同意委聘蘇州達冠為常州常飛所擁有及管理位於中國常州市之一間酒店提供發光二極體照明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該服務」）。蘇州達冠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利益分享期內分佔預計來自該服務之節能貨幣利益總額人民幣6,187,510元之8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謹此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iii)乃按監管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任滿告退，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姬輝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達致提升企業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之關鍵，因此本公司承諾遵守嚴謹及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其他事務纏身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大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足可讓董事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i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再者，董事在履行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輝先生已擔任大會主席一職，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授權代表以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任何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五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主席）

執行董事： 姬輝（行政總裁）
臧崢
張傳軍
張宁（財務總監）
肖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鍾強
胡曉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履歷」一節。各董事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a) 釐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制定；
- (b) 釐定重大投資；
- (c) 考慮收購及出售；
- (d) 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
- (e) 審閱及監察財務及項目預算；
- (f) 審閱及釐定股息政策；
- (g) 批准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h) 推薦重選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
- (i) 釐定及考慮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以下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b)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a) 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c) 檢討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 (d) 檢討符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之決策及計劃的執行，以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實施。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之職責均已正規化，並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符合現行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需要處理的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在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十四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通常於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發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	4/4		1/1	1/1	0/1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	3/4				1/1
臧崢先生	4/4				1/1
張傳軍先生	4/4				0/1
張宁先生	3/4				1/1
肖璋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4/4	2/2		1/1	0/1
鍾強先生	4/4	2/2	1/1	1/1	0/1
胡曉文先生	3/4	2/2	1/1	1/1	1/1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擬審議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應由董事會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使用其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管理人員，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並秉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有權於有合理要求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每年對該保險之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守則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該政策進行披露，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概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立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盡可能均衡多元化的戰略目標。董事之委任將以價值為基礎，從本公司的業務及需要出發，根據可衡量的目標考慮候選人。

候選人的挑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成份、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的決定將依據所挑選的候選人能為董事會提供的價值及作出的貢獻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相應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相應及足夠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質履行其職責，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項下的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將確保彼等持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所有董事均已參加企業管治及法規等相關主題的研討會或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出席培訓／或 簡介會／或 研討會／或 發佈會	閱讀法規 及更新資料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先生(主席)	✓	✓
執行董事		
姬輝先生(行政總裁)		✓
臧崢先生		✓
張傳軍先生	✓	✓
張宁先生(財務總監)		✓
肖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先生		✓
鍾強先生		✓
胡曉文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政策事宜，並草擬及批准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列入該議程，確保向全體董事適當介紹在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以及確保董事獲取準確、適時及清楚之資料。本公司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彼等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載明。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於本年度，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豐富之專門知識及經驗為本集團服務，並參與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以作出審查及平衡，從而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並無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並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的「董事職責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發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如適用)所載的指引履行其董事職責。此外，董事須遵守成文法及普通法的規定、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位退任董事均有資格參與選舉。因此，概無董事的任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而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該等董事均有資格在相應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初次獲委任時均會從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就任資料文件。此就任資料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及按每名董事情況專門編製之指引。董事將持續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各自之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之副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發送予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而董事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及推薦意見。董事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合理要求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華先生及鍾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具有相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曾出席兩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離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之前先行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v)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vi)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年報）提交董事會前監察其完整性；
- (v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i) 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及
- (ix)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考慮並討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提呈，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i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及
- (iv) 審查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和預算。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現有三名成員，包括胡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季貴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董事酬金及按薪酬範圍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薪酬委員會採納「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的模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人員薪酬提案；
- (i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投放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任命而應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有關的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且不致過多；
- (v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與有關合約條款並不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且適當；及
- (vi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b)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以及個別表現，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分節。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均可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ii) 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 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就該政策的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其實行，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要及執行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並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c)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及
- (d)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評估彼等之獨立性。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根據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分別適時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有效性。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使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而不是消除失誤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因此，該系統僅可針對管理及財務資料和記錄的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的僱員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和預算。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750
非審計服務(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交易)	678
合計	3,428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律師(外聘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姬輝先生彙報。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透過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多種正式渠道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上述公佈的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平臺。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合)主席參加。倘該等主席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缺席,則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該等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年內,由於本公司主席季貴榮先生必須出席其他預先安排的業務活動,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輝先生已擔任大會主席一職,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授權代表以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任何提問,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

各重大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之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於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主席會解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投票表決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而臨時股東大會亦可應要求召開，或在默認情況下，由要求人召開。所有的規定見公司條例(第622章)，其中規定，如果公司收到該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不少於5%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董事必須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向董事提出查詢的權利

董事會設有股東溝通政策。股東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致董事會)，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應列明查詢性質及理由。此外，股東如對所持股權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如果公司收到：(a)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擁有表決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2.5%提呈議案的請求；或(b)最少50名於股東周年大會擁有表決權的股東提呈議案的請求，則該公司必須就該決議案作出通知。

公司條例(第622章)亦規定，該要求：(a)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b)必須指出所要求的決議；(c)必須具提呈人之身份；及(d)必須於不遲於下列時間送達該公司：(i)有關之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ii)如不足六星期，則為該次會議發出通知的時間。

所有提呈議案的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付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性文件概無任何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852 2846 9888
Fax 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3至169頁的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使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作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282,780	1,177,611
銷售成本		(1,014,931)	(948,402)
毛利		267,849	229,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8,711	23,25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5,031)	(93,863)
行政費用		(159,272)	(127,8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332)	(17,035)
財務費用	8	(21,964)	(16,91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285)	7,2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411)	(95)
除稅前溢利	7	6,632	4,036
所得稅支出	11	(23,053)	(25,609)
本年度虧損		(16,421)	(21,57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25,417)	(25,966)
非控股權益		8,996	4,393
		(16,421)	(21,57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0.59港仙)	(0.75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6,421)	(21,57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5,6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801)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298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儲備撥回		(300)	(2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23	28,810
於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12,132)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26,750	28,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29	6,99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474)	(403)
非控股權益		10,803	7,401
		10,329	6,9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6,460	406,355
投資物業	15	36,059	5,7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52,184	51,943
商譽	17	150,518	150,518
無形資產	18	15,000	16,0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65,869	54,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98,954
可供出售投資	23	160,683	-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25	43,199	45,469
應收賬款	26	22,613	-
預付款項及訂金	27	165,992	131,5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	12,478	9,6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71,055	971,07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30	4,706
持作出售資產	24	23,600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129,440	70,9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3,437	56,65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8	14,335	18,07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4(b)(i)	29,357	27,7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44(b)(ii)	37,042	7,0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4(b)(iv)	6,3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9	-	3,317
質押存款	30	985,47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382,273	353,838
流動資產合計		1,654,334	542,3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191,496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79,892	47,3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078,126	142,96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4(b)(i)	15,399	4,74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4(b)(ii)	449	556
應付稅項		16,243	18,318
流動負債合計		1,381,605	258,879
淨流動資產		272,729	283,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43,784	1,254,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47,618	4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51,096	25,605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147,179	150,937
遞延稅項負債	35	5,163	3,724
其他應付款項	32	10,938	4,82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994	229,276
淨資產		1,181,790	1,025,25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876,757	730,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4	21,686	21,686
儲備	38(a)	187,519	195,031
非控股權益		95,828	77,777
權益合計		1,181,790	1,025,251

姬輝
董事

張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4)	港幣千元 (附註38(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8(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87,171	829,393	36,514	-	828,646	76,850	4,936	3,865	(1,588,278)	679,097	93,102	772,19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5,966)	(25,966)	4,393	(21,5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5,802	-	-	-	25,802	3,008	28,810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儲備撥回		-	-	-	-	-	(239)	-	-	-	(239)	-	(2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563	-	-	(25,966)	(403)	7,401	6,998
出售附屬公司	40(a)	-	-	-	-	-	-	-	-	-	-	(1,159)	(1,159)
已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1,567)	(21,567)
發行股份	36	243,586	-	-	-	-	-	-	-	-	243,586	-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36	-	(50)	-	-	-	-	-	-	-	(50)	-	(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4	-	-	-	21,686	-	-	-	-	-	21,686	-	21,686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7	-	-	3,558	-	-	-	-	-	-	3,558	-	3,558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36	-	265	(265)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757	829,608*	39,807*	21,686	828,646*	102,413*	4,936*	3,865*	(1,614,244)*	947,474	77,777	1,025,251

	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公積金	資本贖回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6)	港幣千元 (附註3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8(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38(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30,757	829,608	39,807	21,686	-	828,646	102,413	4,936	3,865	(1,614,244)	947,474	77,777	1,025,2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5,417)	(25,417)	8,996	(16,4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5,661	-	-	-	-	-	15,661	-	15,66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0,416	-	-	-	20,416	1,807	22,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01	-	-	-	801	-	80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撥回		-	-	-	-	-	-	(801)	-	-	-	(801)	-	(80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儲備撥回		-	-	-	-	-	-	(12,132)	-	-	-	(12,132)	-	(12,13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98	-	-	-	1,298	-	1,298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儲備撥回		-	-	-	-	-	-	(300)	-	-	-	(300)	-	(3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61	-	9,282	-	-	(25,417)	(474)	10,803	10,329
發行股份	36	146,000	-	-	-	-	-	-	-	-	-	146,000	-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36	-	(4,277)	-	-	-	-	-	-	-	-	(4,277)	-	(4,2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7	-	-	4,101	-	-	-	-	-	-	-	4,101	-	4,101
於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36	-	265	(265)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862)	(6,862)	6,862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270	1,270
已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884)	(8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757	825,596*	43,643*	21,686	15,661*	828,646*	111,695*	4,936*	3,865*	(1,646,523)*	1,085,962	95,828	1,181,7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港幣187,5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5,03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632	4,036
調整：			
財務費用	8	21,964	16,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	48,519	49,082
投資物業之折舊	7	724	127
無形資產攤銷	7	1,045	87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4,642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7	11,962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1,629	310
利息收入	6	(1,960)	(2,183)
特許權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收入	6	(3,694)	(1,425)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7	(12,628)	12,33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08	1,860
滯銷存貨撥備	7	1,805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7	4,101	3,55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30,367)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6	(4,005)	(5,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3,8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7	-	22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虧損	7	16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85	(7,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2,411	95
		63,434	72,883
存貨增加		(16)	(3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0(b)(ii)	(69,243)	(27,7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23)	20,28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b)(ii)	5,908	(44,6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47	(27,040)
合營企業結餘變動		(31,380)	6,1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8,615	(2,3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330	(14,3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997)
產生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19,172	(19,129)
已付海外稅項		(24,222)	(24,77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94,950	(43,9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	1,960	2,1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0(b)(i)	(71,123)	(60,236)
購買持作出售資產	24	(23,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31,863	3,71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16	(4,825)	(27,67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3,53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3,236	-
收購無形資產	18	-	(992)
收購附屬公司	39	(78,097)	(6,65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1,40(b)(iii)	-	(98,954)
出售附屬公司	40(a)	-	11,78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0(b)(iii)	(28,113)	-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6,3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175,049)	(180,36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	146,000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36	(4,277)	(50)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已付之利息	8	(17,940)	(13,470)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之利息	34	(1,036)	(517)
償還銀行貸款		(125,973)	(107,126)
償還其他貸款		-	(11,743)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24,206	148,509
償還股東貸款		-	(40,974)
償還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14,573)	-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110,815	150,937
非控股股東出資		1,270	-
非控股股東墊款，淨額		9,639	37,750
已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84)	(21,56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127,247	385,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838	186,7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363	6,0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49	353,8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273	353,838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存款	27,0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349	353,83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49	1,6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890,795	815,8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1,644	817,53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049	1,0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78,619	78,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73,603	7,835
流動資產合計		153,271	87,5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830	2,7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2,150	2,1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62,230	54,574
流動負債合計		67,210	59,480
淨流動資產		86,061	28,0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7,705	845,58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47,618	44,182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147,179	150,93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797	195,119
淨資產		782,908	650,4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876,757	730,75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4	10,518	10,518
儲備	38(b)	(104,367)	(90,814)
權益合計		782,908	650,461

姬輝
董事

張宁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石油氣（「LP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能源管理合約」）及買賣LED產品，以及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持作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如附註3所詳述）。除非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價值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港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續)

除下文所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前瞻性應用，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值的政策已被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23。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決定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此修訂提出之新名稱「損益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帳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對本集團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多數新增規定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並無變動，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此舉引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就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值選擇負債所產生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會計處理，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事完成後予以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對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內。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項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任何有關變動的所佔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之相關部份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列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之項下。

倘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以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計算入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列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入賬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將選擇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算。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屬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歸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如果事件或情況的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在其後不可轉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在確定該被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出售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以被出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權益工具。公允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告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允值有重大影響之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不可觀察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允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獨立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的特定風險的估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減值資產相應費用的類別中。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才能轉回，但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如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轉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該方為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之近親，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條件中任意一條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經驗明為(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經驗明為(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作出售資產」之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產生費用時於損益表中扣除。達到確認尺度的情況下，重大檢查工作的支出撥充資產賬面值或作為替換物。如有相當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一定期間內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以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傢俬和裝置	15%至25%
汽車	10%至25%

倘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

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會審閱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加氣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賃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每項投資性房地產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限年利率2厘攤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財政年度末被評估及調整(如適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資產

若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通過出售之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有關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該等資產可以其現況僅按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通常條款隨時出售及出售極有可能成為事實時，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

劃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劃分為持作出售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予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可分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須評估其有否減值。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服務合約

服務合約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16年攤銷。

特許權

所購特許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20年攤銷。

租賃

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則列作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責任(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融資租賃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有關租賃的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同購買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但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

如果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列作經營租賃。尚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若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付款列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乃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件時於初步確認之日指定。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的整體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就應收款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為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券的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此類別的債券為擬定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的債券。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時。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呈報，並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基本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獲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於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實質上轉讓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雖然實質上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但轉移了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的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當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則有關資產發生減值。發生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或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集體進行評估。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及已確認減值虧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於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資產的減值(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的實際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備抵賬方式抵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調減賬面值累計及以計量減值虧損目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備抵於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被撤銷,而所有抵押品乃變現或轉給本集團。

倘在後續期間,因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致使估計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則會調整備抵賬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撤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額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某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的資產出現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便會從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如屬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情況，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值嚴重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值低於其原成本多久為據。若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值的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其後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值計量，而貸款及借款則須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貸款和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實際利率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會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中絕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會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股東權益確認及計入。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會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按所得款項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停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迥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停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少者列賬。成本根據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一般開支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出售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未來經濟資源的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若折讓影響重大，撥備的金額應是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折讓現值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均可。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已制訂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就作出財務申報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繳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繳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繳溢利抵消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與可扣減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和負債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繳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除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繳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倘若不再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重估。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繳稅溢利以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將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若擁有可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繳稅實體和同一稅務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從，則政府補助金按公允值確認入賬。倘補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補助金將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擬予以補償的成本支出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石油、CNG、LPG及燃氣相關產品以及買賣LED產品而言，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家時，且本集團對該等已售商品已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有效控制權；
- (b) 就特許權安排而言，根據金融資產模式確認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內；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d) 就佣金收入而言，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就政府補助金而言，於收到現金及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
- (f) 就租金收入而言，在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為基礎確認；及
- (g) 就利息收入而言，採用實際利率法以累計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特許權金融資產

本集團建造或升級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設施(工程服務)，並於規定期限內營運及維護該基礎設施(營運服務)。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公對私服務特許權安排於其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所用的基礎設施。該等安排乃按代價的性質入賬。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從工程服務或按特許權授予人的指示就工程服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時，會採用金融資產模式。倘該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僅涉及服務的其中一部份，則同時採用兩種模式將每個部份單獨入賬。倘本集團根據單一合約或安排提供多於一種服務(即工程或升級服務及營運服務)，則已收或應收代價參考所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如該等金額可單獨識別)分配。

於金融資產模式中，應收特許權授予人之款項符合應收款項之定義，以公允值計量，隨後以攤銷成本列值。初次確認之金額款項連同該金額之累計利息乃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特許權安排下列賬之任何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自日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

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管理之特許權安排包括LED街燈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其後，本集團負責維護及保養該基礎設施。這亦可能包括於後期階段之資產替換或翻新。該等特許權安排已列明與該基礎設施及將提供服務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為履行該等義務，本集團可向特許權授予人收取現金或享有向服務設施使用者收取費用之合約權利。已收或應收代價乃參考所提供之工程、營運及維修服務之相關公允值分配，一般分為：

- 工程部分
-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之服務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特許權安排(續)**

如上所述，收取代價之權利產生金融資產：

- 於金融資產模式下所賺取之特許權安排收入包括：(i)應收特許權授予人款項之公允值；及(ii)有關該項目資本投資之利息收入。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之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惟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必須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當時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項下將產生之總成本釐定。在合約之結果不能夠可靠計量時，僅於所產生開支可予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費用，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在達成業績和／或履行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之前，於各報告期末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款額指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倘獎勵原有條款得到認可)，則所確認的費用最少須達至未修改條款的水平。此外，倘按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變更，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修改確認開支。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於取消日視為可歸屬，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費用，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果是新的獎勵替代被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的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的修改。所有已註銷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報酬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通過每股虧損計算的額外股份的攤薄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入、建造或生產待用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期方能運用或出售的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被撥充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資產已大部份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作為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待用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本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下的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屬下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允值之日的匯率折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值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之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列報貨幣，而損益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匯率波動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境外業務相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在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照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折算成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作出所涉及的估計外，還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置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訂出作此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此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基本上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無關。

若干物業的部份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物業內的另一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有關部份單獨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大時，方會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該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範圍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該等事件是否一直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剔除確認估計；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倘管理層所選用以決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會使下期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之基準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用價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其可用價值及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50,5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0,518,000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續)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 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 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3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5,787,000元)。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 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 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資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 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損益表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港幣11,962,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2,31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46,460,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406,355,000元)及港幣849,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1,68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3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5,787,000元)。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用稅項虧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虧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所產生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約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87,8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993,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應收賬款

考慮將LED燈買賣列為金融資產部分(如有)，需要本集團對若干因素(如應收賬款賬齡、欠款人信用度以及還款歷史)作出估計(包括未來保證收款)，並需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允許若干客戶每月、每兩月或每季等額分期付款，期限介乎五至十年不等。因額外資料而導致有關估計及貼現率之任何變更，可能會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現率為每年約15%(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2,613,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在應用融資租賃會計時，已在租賃模型中作出若干假設，如釐定最低租賃付款額、內含利率及若干設備於租期完結時的剩餘價值。倘有關因素估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26,8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76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虧損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轉壞致令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基準，而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各有關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已於過往年度撥備的應收款項已於本年度收回，導致若干該等結欠未能收回，因此於年內已從綜合損益表扣除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港幣20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6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9,4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8,198,000元)及港幣1,04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計用途、預期的實際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用途的相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等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需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估計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之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所獲取之進一步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滯銷存貨撥備港幣1,80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港幣3,0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70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

- (a) 在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內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及買賣LED產品；及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

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評定，此乃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在計量時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及該投資之公允值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移乃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場價格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時之售價處理。

為呈列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地點呈列，而資產則按資產地點呈列。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能源 管理合約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241,453	38,594	-	1,280,047
利息收入	-	-	2,733	2,733
分部間收入	-	-	6,154	6,154
	1,241,453	38,594	8,887	1,288,934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6,154)
收益				1,282,780
分部業績	58,230	(15,895)	(5,043)	37,292
對賬：				
利息收入				1,96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4,0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之損失				(161)
財務費用				(21,9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867)
除稅前溢利				6,632
所得稅開支				(23,053)
年度虧損				(16,4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能源 管理合約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69,956	283,265	204,420	1,457,6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2,605)
持作出售資產				23,6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506,753
總資產				2,825,389
分部負債	187,753	273,120	10,973	471,84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62,6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34,358
總負債				1,643,599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85)	-	-	(28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3,975	-	-	13,975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12,628)	-	-	(12,628)
折舊及攤銷	51,817	2,512	132	54,46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5,869	-	-	65,869
資本開支*	73,927	53,254	435	127,61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能源 管理合約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11,965	57,553	-	1,169,518
利息收入	-	-	8,093	8,093
分部間收入	-	-	4,545	4,545
	1,111,965	57,553	12,638	1,182,15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收入				(4,545)
收益				1,177,611
分部業績				
	49,754	(10,010)	2,338	42,082
對賬：				
利息收入				2,1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之公允值虧損				(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5,864
財務費用				(16,9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799)
除稅前溢利				4,036
所得稅開支				(25,609)
年度虧損				(21,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CNG、 LPG及 汽油產品 港幣千元	管理及經營 LED能源 管理合約及 買賣LED產品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租賃及 貸款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844,354	158,616	195,292	1,198,262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55,572
總資產				1,513,406
分部負債	101,933	72,824	8,543	183,300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40,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45,283
總負債				488,155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7,281	-	-	7,281
聯營公司	-	-	(95)	(95)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6,505	-	-	16,505
折舊及攤銷	50,405	927	99	51,43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4,800	-	-	54,800
資本開支*	85,785	17,842	543	104,17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經營加氣站之CNG、LPG及汽油產品銷售、管理及經營LED能源管理合約以及買賣LED產品之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CNG、LPG及汽油產品	1,241,453	1,111,965
LED能源管理合約之施工收入	-	46,436
LED能源管理合約及買賣LED產品之經營收入	38,594	11,11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2,733	8,093
	1,282,780	1,177,61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60	2,183
佣金收入	1,621	-
經營加氣站之顧問及保養服務收入	-	3,127
買賣石油及燃氣相關產品	364	523
特許權融資及應收賬款之財務收入	3,694	1,425
已收政府補助金*	3,418	2,016
租金收入總額	3,649	3,437
其他	-	845
	14,706	13,556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3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4,005	5,864
	4,005	9,701
	18,711	23,257

* 本集團已取得多項政府補助金以支援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多個省份的加氣站營運。有關補助金並無任何尚未符合之條件或其他不確定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43,309	857,328
LED能源管理合約項目之施工及營運成本 以及LED產品之銷售成本*		27,083	57,040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成本*		107	476
核數師酬金		3,630	2,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48,519	49,08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	724	1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6	4,642	1,750
無形資產攤銷	18	1,045	879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6	(4,005)	(5,86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629	31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	29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14	11,962	2,315
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26	(12,628)	12,330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7	208	1,860
滯銷存貨撥備*		1,805	-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額		28,532	21,73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930	89,88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43	2,2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68
		123,626	92,259
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港幣478,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401,000元)		(3,171)	(3,0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損失**	29	-	220
匯兌差額,淨額		(7,139)	3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續)

* 綜合損益表所披露之銷售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上述僱員福利開支中披露之薪金及工資及津貼港幣12,3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02,000元)及折舊開支港幣30,2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856,000元)。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12,690	11,681
其他貸款	5,250	1,789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4,472	3,441
	22,412	16,911
減：已資本化利息	(448)	-
	21,964	16,9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80	125
非執行董事	1,692	1,6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2,052	1,997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3,028	2,38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558	1,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34
	4,631	3,773
	6,683	5,7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就其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已包括於上文董事薪酬之披露資料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王忠華	60	60
鍾強	60	60
肖瑋(於二零一二年轉為執行董事)	-	51
胡曉文	60	9
	180	18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92	-	-	-	1,692
執行董事：					
姬輝	36	1,189	-	15	1,240
臧崢	36	-	-	-	36
張傳軍	36	600	-	15	651
張宁	36	840	1,558	15	2,449
肖瑋	36	399	-	-	435
	180	3,028	1,558	45	4,811
	1,872	3,028	1,558	45	6,50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二年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薪酬總額 港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季貴榮	1,692	-	-	-	1,692
執行董事：					
姬輝	36	1,212	-	14	1,262
臧崢	36	224	-	-	260
張傳軍	24	396	-	10	430
張宁	24	555	1,352	10	1,941
肖璋	5	-	-	-	5
	125	2,387	1,352	34	3,898
	1,817	2,387	1,352	34	5,590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見上文附註9。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4,704	4,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
	4,704	4,8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2	2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支出	19,851	21,8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63	-
遞延(附註35)	1,439	3,724
	23,053	25,6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按照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01)		31,733		6,6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142)	16.5	7,933	25.0	3,791	57.2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按5%或10%稅率計算 之預扣稅之影響	-	-	1,439	4.5	1,439	21.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71)	(0.2)	(71)	(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763	5.6	1,763	26.6
毋須課稅收入	(1)	-	(13,130)	(41.4)	(13,131)	(197.9)
不可扣稅開支	4,143	(16.5)	18,425	58.1	22,568	34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7,095	22.4	7,095	107.0
其他	-	-	(401)	(1.4)	(401)	(6.1)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23,053	72.6	23,053	34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中國大陸		總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00)		43,236		4,03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68)	16.5	10,809	25.0	4,341	107.6
免稅期之較低稅率	-	-	(1,921)	(4.4)	(1,921)	(47.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 按5%或10%稅率計算之預扣稅 之影響	-	-	8,019	18.5	8,019	198.7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	-	(1,820)	(4.2)	(1,820)	(45.1)
毋須課稅收入	(96)	0.2	(2,153)	(5.0)	(2,249)	(55.7)
不可扣稅開支	6,564	(16.7)	5,858	13.5	12,422	307.8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	(20)	-	(2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6,850	15.8	6,850	169.7
其他	-	-	(13)	-	(13)	(0.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25,609	59.2	25,609	634.5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項為港幣8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5,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上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內。

12.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港幣13,3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5,714,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8(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港幣25,41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6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29,782,539股(二零一二年：3,477,415,987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2,793	1,691	206,383	40,366	137,694	40,710	569,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59)	(812)	(63,931)	(10,652)	(55,928)	-	(163,282)
賬面淨值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添置	2,260	473	9,327	4,008	17,806	37,697	71,571
出售	(291)	(527)	(1,022)	(29)	(12,230)	(19,393)	(33,492)
收購附屬公司	39	51,345	-	23	10	-	51,378
轉移	621	-	26,286	-	-	(26,907)	-
減值	7	-	(3,823)	-	-	(8,139)	(11,962)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6,090)	(287)	(2,402)	(15,718)	-	(48,519)
匯兌調整	3,924	3	3,281	704	1,981	1,236	11,1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2,603	541	152,479	32,018	73,615	25,204	446,4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425	1,395	240,148	45,059	132,629	25,204	645,8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22)	(854)	(87,669)	(13,041)	(59,014)	-	(199,400)
賬面淨值	162,603	541	152,479	32,018	73,615	25,204	446,4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附註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7,344	1,100	200,445	37,093	134,073	36,730	516,78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034)	(355)	(45,785)	(9,683)	(45,983)	-	(125,840)
賬面淨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3,310	745	154,660	27,410	88,090	36,730	390,945
添置	27,133	790	2,429	2,175	12,238	15,471	60,236
出售	(7)	(138)	(181)	(30)	(700)	(2,971)	(4,027)
收購附屬公司	-	-	-	414	443	-	857
出售附屬公司	40(a) -	-	(2,211)	(4)	(1,168)	-	(3,383)
轉移	6,573	-	2,041	-	-	(8,614)	-
減值	7 (842)	-	-	-	-	(1,473)	(2,315)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8,110)	(539)	(19,190)	(1,173)	(20,070)	-	(49,082)
匯兌調整	2,777	21	4,904	922	2,933	1,567	13,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793	1,691	206,383	40,366	137,694	40,710	569,63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959)	(812)	(63,931)	(10,652)	(55,928)	-	(163,282)
賬面淨值	110,834	879	142,452	29,714	81,766	40,710	406,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0	985	627	2,402
累計折舊	(132)	(353)	(230)	(715)
賬面淨值	658	632	397	1,6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8	632	397	1,687
添置	-	158	-	158
出售	(527)	-	-	(527)
本年度計提折舊	(131)	(212)	(126)	(4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578	271	8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126	627	1,753
累計折舊	-	(548)	(356)	(904)
賬面淨值	-	578	271	8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和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	576	627	1,431
累計折舊	(79)	(515)	(105)	(699)
賬面淨值	149	61	522	7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790	712	-	1,502
出售	(139)	(1)	-	(140)
本年度計提折舊	(142)	(140)	(125)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58	632	397	1,6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0	985	627	2,402
累計折舊	(132)	(353)	(230)	(715)
賬面淨值	658	632	397	1,687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162,6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0,83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總賬面淨值約港幣51,58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35,0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477,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已分別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31及附註33(a))。

董事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1,9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15,000元)，並已從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附註7)。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51
累計折舊		(1,564)
賬面淨值		5,7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收購附屬公司	39	30,125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724)
匯兌調整		8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6,0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382
累計折舊		(2,323)
賬面淨值		36,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13
累計折舊		(1,390)
賬面淨值		5,7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計提折舊	7	(127)
匯兌調整		1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5,7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51
累計折舊		(1,564)
賬面淨值		5,787

本集團港幣36,05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787,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乃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30,25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物(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北京海淀區學清路金碼大廈808-809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69.4%
上海長寧區新華路699弄1-3號103-106室	辦公室	中期租約	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照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後估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為港幣49,606,000元。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下列方式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	主要	
		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商用物業	-	49,606	-	49,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年內，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

由於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故歸入公允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允值計量並無變動。

按照直接比較法，在估算公允值時，會將物業與同區最近出售之相近物業作比較。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4,505	30,868
本年度已確認	7	(4,642)	(1,750)
本年度增加		4,825	27,678
出售附屬公司	40(a)	-	(3,320)
匯兌調整		1,318	1,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006	54,505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流動部分		(3,822)	(2,562)
非流動部分		52,184	51,943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賃形式持有，且位於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24,27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33(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128,462
收購附屬公司	22,0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成本及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	150,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258
累計減值	(71,740)
賬面淨值	150,51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i)經營加氣站及(i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加氣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十七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3.02%（二零一二年：13.66%）。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基準，採用高級管理層所審批的八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6.05%（二零一二年：13.25%）。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作出的關鍵假設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用作釐定指定預算毛利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與外界資料相符。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080	942	16,022
本年度計提攤銷(附註7)	(994)	(51)	(1,045)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6	914	1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09	1,016	16,925
累計攤銷	(1,823)	(102)	(1,925)
賬面淨值	14,086	914	15,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服務合約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	-	-
添置	-	992	992
收購附屬公司	15,909	-	15,909
本年度計提攤銷(附註7)	(829)	(50)	(8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0	942	16,0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09	992	16,901
累計攤銷	(829)	(50)	(879)
賬面淨值	15,080	942	16,0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9,410	99,4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98,822	952,377
貸款予附屬公司	108,185	108,185
	1,206,417	1,159,972
非上市股份之減值 [#]	(71,740)	(71,7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	(243,882)	(272,385)
	890,795	815,847

[#]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就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賬面值為港幣99,41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9,410,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值為港幣998,8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2,377,000元）（未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確認減值港幣71,74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740,000元）及港幣243,8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2,385,000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998,8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2,37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需於一年內償還，且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向墊付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貸款不需於一年內償還，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港幣78,61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619,000元)及港幣62,2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4,574,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捷高創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徽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中航天旭恆源節能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管理及經營LED能源 管理合約
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9.4	投資控股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97.9	經營加氣站
成都盛源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38.5	經營加氣站
成都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20,000,000元	-	70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創意豐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港幣2元	-	50	投資控股
創潔燃氣(成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0,000,000元	-	91	經營加氣站
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2,000美元	-	69.4	投資控股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50	買賣LPG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經營加氣站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28,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
河南中油潔能南海能源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經營加氣站
吉林中油潔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51	經營加氣站
山東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38,000,000元	-	50	買賣LPG及石油
中油潔能(徐州)環保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加氣站
蘇州達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400,000元	-	100	管理及經營LED能源 管理合約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港幣12,000,000元	-	96.9	經營加氣站
徐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975,000美元	-	70	經營加氣站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9,400,000元	-	41.6	經營加氣站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45	運輸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合作合營企業。
- # 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創意豐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0%註冊資本，餘下50%由新聯資源有限公司持有。創意豐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擁有唯一一名董事且由本集團指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i)對創意豐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ii)因參與創意豐有限公司而承擔或有權攤佔可變動之回報；及(iii)有能力對創意豐有限公司行使其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故此創意豐有限公司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上表所呈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創意豐有限公司	50	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創意豐有限公司	18,270	10,897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創意豐有限公司	47,257	27,870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77,286	482,746
總開支	(540,746)	(460,952)
本年度溢利	36,540	21,7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8,773	25,343
流動資產	280,445	215,434
非流動資產	125,028	116,049
流動負債	(262,095)	(225,595)
非流動負債	(7,391)	(9,6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60,566	18,3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34,545)	(13,21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48,342)	15,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21)	20,6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4,752	53,462
商譽	1,117	1,338
	65,869	54,800

合營企業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註冊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資本的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有者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額	
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經營加氣站
中油潔能(成都)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38,091,4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2.5	50	52.5	經營加氣站
湖南中油潔能石化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1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尚未開始營運
四川中油潔能新能源 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中國大陸	50	50	50	尚未開始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上述所有合營企業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下表說明本集團單獨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85)	7,281
應佔合營企業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92	8,55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賬面值合計	65,869	54,800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98,954
上市股份的市值	-	82,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的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主要業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 (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33,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0.25元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中國內地、 蒙古、香港 及澳門	23.5*	提供維護及建築工程、 供水及整修服務、 採礦及勘探礦資源

* 於本年度，該公司的權益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上述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

由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已於年內出售，董事認為該公司並非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下表顯示就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12,411)	(9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01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11,610)	(9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合計	-	98,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轉換零件及加氣站設備	805	2,899
CNG及LPG	1,797	1,611
副原料	428	196
	3,030	4,706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	160,683	-

上述投資包括於天下圖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天下圖的23.5%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財務報表入賬。於年內，本集團於天下圖的股權減少至9.6%，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的經營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視作出售，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24. 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3,600,000元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該等物業則劃分為持作出售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LED照明服務與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營運商(i)按建設－運營－轉讓基準就該等安排建設街燈；及(ii)代相關政府機關經營及維護街燈，為期十六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北京房山政府建設、經營及維護街燈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特許權融資安排的詳情如下：

名稱	安排說明	安排之主要條款
街燈	北京房山區LED燈的融資、設計、建造及運營	特許權期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七年 報酬：授予人每季定額付款 特許權授予人提供的投資補助：無 基礎設施於特許權結束時歸還授予人 投資及重續義務：於十六年之經營期內更換全部LED燈兩次 重新定價日期：每半年一次 重新定價或重新協商的釐定基準：該區的電價、通脹及工資水平

如財務報表附註3「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所詳述，本集團於適當時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的代價按金融資產列賬(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下文概述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金融資產部分(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45,214	47,231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015)	(1,762)
非即期部分	43,199	45,469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包括中國特許權協議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並未入賬。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3,914	85,074
減值	(1,861)	(14,147)
減：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152,053 (22,613)	70,927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即期部份	129,440	70,927

本集團應收LED產品貿易客戶之應收賬款將根據合約條款介乎五年至十年按每月、每兩個月及每季均等金額之方式分期開單及結算。已確認代價之公允值使用推定利率15%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127,364	83,634
91至120日	-	412
120日以上	1,911	1,028
未開單	129,275	85,074
	24,639	-
	153,914	85,0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147	1,63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2,330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2,628)	-
匯兌調整	342	185
	1,861	14,147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撥備前賬面值為港幣1,8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5,759,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撥備港幣1,86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147,000元)。

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將予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開單	24,639	-
並未逾期或減值	127,364	67,875
逾期30日以下	-	412
逾期31至180日	50	1,028
	152,053	69,3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並無近期拖欠還款紀錄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額提升方式。

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	49,408	27,121	515	506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746	301,202	6,736	6,768
減值	(143,725)	(140,125)	(6,202)	(6,202)
	209,429	188,198	1,049	1,072
包括在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內的非即期部分	(165,992)	(131,540)	-	-
	43,437	56,658	1,049	1,072

上述被視為並無減值之金融資產結餘乃關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

上表所列本集團預付款項、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非即期部分乃於年內為收購土地使用權、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而分別支付的訂金港幣8,94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45,000元)、港幣46,9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8,352,000元)、港幣4,89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港幣1,791,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0,125	133,805	6,202	6,202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208	1,860	-	-
匯兌調整	3,392	4,460	-	-
	143,725	140,125	6,202	6,202

上述本集團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賬面值總額為港幣143,7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0,125,000元)之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港幣143,7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0,125,000元)。

與收購廠房及機器所付訂金相關的個別已減值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7,155	19,094	14,335	18,0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90	12,077	12,478	9,691
	30,345	31,171	26,813	27,764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3,532)	(3,407)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6,813	27,764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4,335	18,073		
非流動資產	12,478	9,691		
	26,813	27,764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14,4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74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

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的金條投資，按市值	-	3,317

金條已於年內出售，出售虧損港幣161,000元(附註7)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273	353,838	73,603	7,835
定期存款	985,470	-	-	-
	1,367,743	353,838	73,603	7,835
減：				
就應付票據質押之定期存款 (附註31)	(27,076)	-	-	-
就短期銀行貸款質押之 定期存款(附註33(a))	(958,39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273	353,838	73,603	7,8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87,10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5,67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89,408	41,549
91至120日	-	62
120日以上	2,088	3,334
	191,496	44,94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的平均期限為90日，免息。應付票據以質押定期存款港幣27,076,000元(附註30)、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51,587,000元(附註14)以及投資物業港幣30,259,000元(附註15)作為抵押。應付票據以人民幣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3,623	44,325	-	-
應計費用	7,207	7,855	2,830	2,756
	90,830	52,180	2,830	2,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非流動部分	(10,938)	(4,828)	-	-
	79,892	47,352	2,830	2,756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還款期平均為三個月至八年。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及2014	8,246	-	應要求償還	2,150
銀行貸款-無抵押	7.11至7.86	2014	74,930	5.5至8.86	2013	105,4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7至10	2014	994,950	6.56至10	2013	35,413
			1,078,126			142,963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7至10	2015-2018	51,096	6.77至10	2014-2017	25,605
			1,129,222			168,5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	應要求償還	2,150	-	應要求償還	2,15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1,069,880	140,813	-	-
第二年	31,411	14,755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685	10,850	-	-
	1,120,976	166,418	-	-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償還	8,246	2,150	2,150	2,150

附註：

- (a) 若干銀行貸款乃以(i)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35,03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477,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14)；(ii)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4,4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741,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附註28)；(iii)本集團港幣24,275,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6)；及(iv)本集團港幣958,39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定期存款(附註30)作抵押。
- (b) 除港幣958,39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港幣162,58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6,418,000元)的銀行貸款及港幣6,096,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本集團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0至3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發行面值港幣51,77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235元轉換為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書面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51,77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6	51,776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44,1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1,258
利息開支(附註8)	4,472	3,441
已付利息	(1,036)	(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18	44,182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21,68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6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6	21,6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51,776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76	51,776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44,18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1,258
利息開支	4,472	3,441
已付利息	(1,036)	(5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18	44,182
權益部份		
於一月一日	10,518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0,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	10,5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7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72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4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163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的稅務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46,2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6,235,000元)及港幣87,8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5,993,000元)，香港稅務局及內地各地方稅務機關尚未批准該等稅務虧損分別可無限期及於五年內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以上項目乃由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預測的股息派付計提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會將所有盈利用於派付股息，新的撥備基準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因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產生的實際遞延稅務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3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383,782,539股(二零一二年：3,653,782,539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	876,757	730,757

年內，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730,000,000股每股港幣0.2元之普通股，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合共為港幣146,000,000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本年度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構成的交易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35,855,026	487,171	829,393	36,514	1,353,078
發行股份	1,217,927,513	243,586	-	-	243,586
股份發行開支	-	-	(50)	-	(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3,558	3,558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265	(2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53,782,539	730,757	829,608	39,807	1,600,172
發行股份	730,000,000	146,000	-	-	14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277)	-	(4,2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4,101	4,101
購股權喪失時轉撥儲備	-	-	265	(26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3,782,539	876,757	825,596	43,643	1,745,996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以及年內購股權支出的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釐定曾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改。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的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須受股東批准更新所規限。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該計劃之條款經已修訂，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需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價為基礎計算），則需經股東預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就每次獲授購股權而支付名義代價港幣1元後，即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獲提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直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該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未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23	581,030	0.34	341,200
年內調整	-	-	0.23	164,600
年內授出	-	-	0.236	78,980
年內喪失	0.227	(3,750)	0.227	(3,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3	577,280	0.23	581,0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64,600	0.233	1-10-07至31-1-15
64,600	0.233	1-1-08至31-1-15
64,600	0.233	1-7-08至31-1-15
292,500	0.227	31-8-10至30-8-20
39,490	0.236	13-6-13至12-6-22
39,490	0.236	13-6-14至12-6-22
<hr/> 577,280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行使期
12,000	0.20	1-7-06至31-1-15
64,600	0.233	1-10-07至31-1-15
64,600	0.233	1-1-08至31-1-15
64,600	0.233	1-7-08至31-1-15
296,250	0.227	31-8-10至30-8-20
39,490	0.236	13-6-13至12-6-22
39,490	0.236	13-6-14至12-6-22
<hr/> 581,030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港幣8,652,000元(每股港幣0.11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港幣4,1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5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呈列模式所用數據：

	二零一二年
歷史波動率(%)	50.33
無風險利率(%)	1.067
預期行使倍數	2
預期的購股權期限(年)	10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每股港幣元)	0.236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基礎釐定，並不一定顯示未來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該計劃下尚有577,2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公積金指本集團應佔於中國大陸以合作合營企業／外資企業方式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盈餘。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例，各附屬公司將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盈餘，直至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部份法定公積金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除非出現清盤，否則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特別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本削減所作的承諾（「承諾」）。特別資本儲備不應視為已變現溢利，而倘於根據股本削減註銷本公司股份當日仍有任何尚未償還債項或索償，則應視為不可分派儲備，惟儲備金額可以將來的任何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增加的數額扣除。儲備被扣除之任何部分將自承諾之條款內解除，而本公司可運用該等解除部分作為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之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9,393	36,514	-	828,646	3,865	(1,687,026)	11,3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5,714)	(105,714)
股份發行開支	36	(50)	-	-	-	-	(50)
轉撥購股權儲備	36	(265)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7	-	3,558	-	-	-	3,558
發行可換股債券	34	-	-	10,518	-	-	10,5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9,608*	39,807*	10,518	828,646*	3,865*	(1,792,740)*	(80,2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377)	(13,377)
股份發行開支	36	(4,277)	-	-	-	-	(4,277)
轉撥購股權儲備	36	(265)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7	-	4,101	-	-	-	4,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596*	43,643*	10,518	828,646*	3,865*	(1,806,117)*	(93,8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儲備港幣104,36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81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收購上海商聚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商聚」）全部股權與裴勇先生及張琛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上海商聚所從事的業務為提供投資物業的租賃服務。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完成。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

上海商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 的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378
投資物業	15	30,1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2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按公允值		78,352
以現金支付		78,3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為港幣4,422,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港幣4,422,000元，其中並無其他應收款項為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此收購事項產生交易費用港幣112,500元。此等交易費用已列作支出，並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業務合併(續)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8,352)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78,097)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113)
	(78,210)

自收購以來，上海商聚錄得虧損港幣5,771,000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

倘是項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為港幣25,41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3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4)
應付稅項		(142)
非控股權益		(1,159)
		8,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3,837
		11,904
以現金支付		11,90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1,904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11,7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的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利息開支港幣448,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予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註8)。
- (ii) 年內，應收賬款的估計財務收入港幣3,65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中確認。
- (iii) 年內，本集團於Peace Map之股權減至9.6%，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98,954,000元已轉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4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度而向 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63,500	24,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港幣63,5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800,000元)中，約港幣38,1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800,000元)已獲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若干加氣站及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一年至十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299	5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43	6,455
五年後	9,747	11,209
	18,789	18,24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處所、土地、加氣站及員工宿舍，租賃期為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809	17,9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90	38,060
五年後	72,107	48,234
	143,606	104,2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31	49,2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26	–

44.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天然氣	(i)	120,269	89,517
向合營企業出售天然氣	(i)	10,378	5,336
向合營企業購買天然氣	(i)	9,651	–
向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	(ii)	4,813	4,705
向合營企業支付租金	(iii)	371	–
向股東支付利息開支	(iv)	–	1,079
向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v)	5,250	710
向關聯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i)	709	–
向股東支付包銷佣金	(vii)	–	2,9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向非控股股東及合營企業出售／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向合營企業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合營企業支付之租金開支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乃按3.5厘至3.65厘的年利率支付。
- (v) 支付予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按5厘的年利率支付。
- (vi) 已收關聯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聯營公司)利息收入乃按年息9厘收取。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一名股東的包銷佣金乃按全部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7%支付。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及未清償結餘：

- (i) 與非控股股東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與合營企業的往來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5厘(二零一二年：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償還。
- (iv)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9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度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80	4,384
退休後福利	45	3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58	1,35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總額	6,683	5,770

董事薪酬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上述第(a)(v)及(a)(v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52,053	152,053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7)	–	160,021	160,0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6,813	26,813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45,214	45,2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357	29,35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37,042	37,042
可供出售投資	160,683	–	160,683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	6,350	6,350
質押存款	–	985,470	985,4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2,273	382,273
	160,683	1,824,593	1,985,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1,496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0,8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9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9
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可換股債券	47,6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222
	1,622,193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0,927	70,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3,317	-	3,317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7)	-	161,077	161,0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27,764	27,764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45,469	45,46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27,784	27,7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7,024	7,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53,838	353,838
	3,317	693,883	697,2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之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45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2,18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56
關聯公司貸款	150,937
可換股債券	4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568
	466,113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列作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附註27)	534	5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8,619	78,6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03	7,835
	152,756	87,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830	2,7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230	54,574
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150,937
可換股債券	47,618	44,1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262,007	254,5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0,683	-	160,68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	3,317	-	3,317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45,214	45,469	45,214	45,469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22,613	-	22,61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2,478	9,691	12,478	9,691
	240,988	58,477	240,988	58,477
金融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150,937	158,212	169,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222	168,568	1,134,158	174,591
可換股債券	47,618	44,182	53,329	54,365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10,938	4,828	10,938	4,828
	1,334,957	368,515	1,356,637	403,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150,937	158,212	169,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2,150	2,150	2,150
可換股債券	47,618	44,182	53,329	54,365
	196,947	197,269	213,691	226,280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首席會計師為首的融資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兩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質押存款、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3	160,683	-	-	160,6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9	3,317	-	-	3,3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二年：無)。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5	—	43,199	—	43,199
應收賬款—非即期部份	26	—	22,613	—	22,61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8	—	12,478	—	12,478
		—	78,290	—	78,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續)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5	—	45,469	—	45,4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28	—	9,691	—	9,691
		—	55,160	—	55,1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主要可	主要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	158,212	-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1,134,158	-	1,134,158
可換股債券	34	-	-	53,329	53,32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32	-	10,938	-	10,938
		-	1,303,308	53,329	1,356,6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	主要可	主要不可	
		報價	觀察參數	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	169,765	-	169,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174,591	-	174,591
可換股債券	34	-	-	54,365	54,365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部份	32	-	4,828	-	4,828
		-	349,184	54,365	403,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	158,212	-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2,150	-	2,150
可換股債券	34	-	-	53,329	53,329
		-	160,362	53,329	213,6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主要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主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關聯公司貸款	44(b)(iii)	-	169,765	-	169,7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2,150	-	2,150
可換股債券	34	-	-	54,365	54,365
		-	171,915	54,365	226,2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直接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政策概括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借貸乃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所承擔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由現金和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特許權融資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對方違約所產生，所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擬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的情況受持續監控，確保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引致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的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動用銀行借貸及於資本市場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已為未來發展制定詳細經營計劃，亦將考慮透過資本市場集資的方法安排所需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集團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9,408	2,088	-	191,496
可換股債券	-	518	518	52,293	53,3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3,623	-	83,6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39	-	-	-	15,33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9	-	-	-	449
關聯公司貸款	-	-	7,360	150,852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1,003,590	80,234	55,405	1,141,379
	17,938	1,193,516	173,823	258,550	1,643,827

	應要求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1,549	3,396	-	44,945
可換股債券	-	518	518	53,329	54,3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278	4,828	47,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745	-	-	-	4,7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556	-	-	-	556
關聯公司貸款	-	-	7,547	162,257	169,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140,813	25,605	168,568
	7,451	42,067	194,552	246,019	490,0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貼現的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到期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18	518	52,293	53,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230	-	-	-	62,230
其他應付款項	-	2,830	-	-	2,830
關聯公司貸款	-	-	7,360	150,852	158,2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64,380	3,348	7,878	203,145	278,751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18	518	53,329	54,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574	-	-	-	54,574
其他應付款項	-	2,756	-	-	2,756
關聯公司貸款	-	-	7,547	162,257	169,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0	-	-	-	2,150
	56,724	3,274	8,065	215,586	283,6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之派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低於20%。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1,496	44,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32)	90,830	52,18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399	4,74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49	556
關聯公司貸款	147,179	150,9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9,222	168,56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47,618	44,18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82,273)	(353,838)
減：質押存款	(985,470)	-
淨負債	254,450	112,27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5,962	947,474
經調整資本及淨負債	1,340,412	1,059,749
資本負債比率	19.0%	1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油潔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中油潔能已有條件同意轉讓其於吉林中油潔能儲運有限公司（「吉林儲運」）之55%股權予深圳中油潔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吉林儲運的實際股權將由約38.17%增至55%。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商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上海商聚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勻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勻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42,200,000元。收購完成時，上海勻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是項收購尚未完成，已支付可退還定金合共港幣92,272,000元，由第三方保管。

4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等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282,780	1,177,611	1,024,588	808,709	614,3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32	4,036	36,317	(25,121)	31,034
所得稅支出	(23,053)	(25,609)	(17,615)	(10,631)	(13,945)
年度溢利／(虧損)	(16,421)	(21,573)	18,702	(35,752)	17,08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25,417)	(25,966)	8,482	(27,937)	(5,023)
非控股權益	8,996	4,393	10,220	(7,815)	22,112
	(16,421)	(21,573)	18,702	(35,752)	17,089

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2,825,389	1,513,406	1,017,854	925,744	858,566
負債總額	(1,643,599)	(488,155)	(245,655)	(266,120)	(320,632)
非控股權益	(95,828)	(77,777)	(93,102)	(56,867)	(71,627)
	1,085,962	947,474	679,097	602,757	466,307